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9日发布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16楼

联系人：王荻

联系电话：021-38909717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1)。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9日，即2025年12月2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联系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做出；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1、《关于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2、《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1：

关于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触发了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在后续期间积极开展营销工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2：

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月2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8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獐子岛公司")50,082,6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4%)的股东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和岛一号基金")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1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减持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岛一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0,082,6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原因：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资金需求以及和岛一号基金合同与清算相关规定。

2、减持股份来源：和岛一号基金于2016年9月与公司原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及比例：和岛一号基金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11.1万股。

(二)和岛一号基金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规定的大股东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和岛一号基金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和岛一号基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和岛一号基金在减持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和岛一号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8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累计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共计1,006.96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达到披露标准。上述案件中部分案件已结案，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等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除前期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以上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部分案件尚处于未开庭、未判决或判决未生效执行的阶段，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并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材料。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日期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依据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进展情况
1	2025年3月10日	陈某	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徐某、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支付残疾赔偿金等	案号(2025)辽0211民初4328号	34.48	案件一审判决已生效结案，由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支付16.26万元。
2	2025年4月16日	徐某等人	獐子岛集团大连水产有限公司	大连市长海县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支付赔偿金等	案号长劳人仲案字(2025)辽第11-18号	96.73	7件案件仲裁裁决驳回原告仲裁请求；1件案件仲裁裁决由被告支付0.19万元。现上述案件尚处于一审程序。
3	2024年5月16日	天雍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支付经济损失等	案号(2025)辽0203民初2294号	3	案件撤诉结案，被告无需支付损失赔偿。
4	2025年7月2日-8月20日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德泽食品有限公司等5个案件被告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专用权纠纷	支付侵权损失等	案号(2025)辽0203民初5054号、(2025)辽0203民初5246号、(2025)辽0203民初6916号、(2025)辽0203民初6917号、(2025)辽0203民初6851号	26.2	2件案件和解结案，由2个被告各支付1.25万元；1件案件一审判决生效结案，由被告支付2万元；1件案件撤诉；1件案件一审判决由被告支付1.5万元。
5	2025年8月6日	石某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海事法院	海上、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支付残疾赔偿金等	案号(2025)辽72民初871号	14.52	案件调解结案，由被告支付12.3万元。
6	2025年8月5日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霍某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等	案号(2025)辽0202民初8419号	1.66	案件调解结案，由被告支付1.5万元。
7	2025年8月31日	DA-VID	獐子岛渔业集团麦克斯国际有限公司	ONTARIO 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支付赔偿金等	案号CV-20-634254-0000	506.93	案件和解结案，由被告支付人民币153.2万元。
8	2025年9月16日	荣市成新装饰结安处奥钢构安处	獐子岛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等	案号(2025)鲁1082民初7475号	73.71	案件调解结案，由被告支付71万元。
9	2025年9月18日、2025年9月23日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某、重庆海之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等	案号(2025)辽0202民初8947号、(2025)辽0202民初10110号	47.3	1件案件一审判决杨某支付3.56万元；1件案件尚处于一审程序。
10	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1月22日	刘某、李某	獐子岛集团(荣成)养殖有限公司	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支付赔偿金、医保费用等	案号荣劳人仲案字(2025)第1552号、(2025)鲁1082民初7925号	7.43	1件案件处于劳动仲裁程序；1件案件结案，由被告支付2.55万元。
11	2025年11月14日	长海生文综试区钦乡村民员岛洋态明合作社大岛南村委会	山东常丰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被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件第三人)	青岛海事法院	海域使用权纠纷	支付租金等	案号(2024)鲁72民初1879号	150	案件处于重审一审程序。
12	2025年11月27日-12月22日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丘市宝乐海参店等3个案件被告	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专用权纠纷	支付侵权损失等	案号(2025)辽0203民初8965号	45	3个案件均处于一审阶段。
合计								1,006.96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公司"或"公司"均指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11号汇通大厦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力宾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1,042人，代表股份823,050,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274%。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795,682,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90%。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39人，代表股份27,368,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4%。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授权股东)共1,040人，代表股份27,368,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4%。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054,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99%；反对5,78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1%；弃权1,209,5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7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358%；反对5,78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448%；弃权1,209,5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9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106,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3%；反对6,0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6%；弃权857,1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24,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276%；反对6,0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406%；弃权857,1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1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赖少勇、高纪委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77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12-3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30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500,000.00元，本公司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公司自2026年1月5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申购金额5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5-883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aijia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80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34.772亿元、38.99亿元及相应的利息、逾期违约金、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原告")与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物流")、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地产")、Baoneng Landmark Richer Limited(宝能置地润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置地")、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投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粤民初4号]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同日，公司深圳分行与深业物流、宝能地产、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控股")、姚振华、宝能投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粤民初5号]亦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以上两案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4-049)。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原告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民初4号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民初5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深业物流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4.772亿元、38.99亿元及相应的利息、逾期违约金。

2、深业物流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0万元、20万元。

3、原告对深业物流提供的不动产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处分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以及相关抵押物地上建筑物的补偿金优先受偿。

4、原告对宝能地产提供的不动产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处分该抵押物所得价款超出前顺位抵押担保债权的部分优先受偿；宝能地产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深业物流追偿。

5、原告对宝能置地提供的质押财产及其收益享有质权，并有权就处分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宝能置地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深业物流追偿。

6、原告对深业物流提供的不动产的租金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有权就质押的应收账款优先受偿。

7、宝能投资对深业物流应向原告偿还的借款本金34.772亿元及相应的利息、逾期违约金和应支付的律师费20万元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宝能投资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深业物流追偿。

8、宝能控股、姚振华、宝能投资对深业物流应向原告偿还的借款本金38.99亿元及相应的利息、逾期违约金和应支付的律师费20万元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宝能控股、姚振华、宝能投资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深业物流追偿。

9、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24)粤民初4号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9,671,999.39元，由深业物流、宝能地产、宝能置地、宝能投资负担29,000,000元，原告负担671,999.39元；(2024)粤民初5号案件受理费30,624,029.09元，由深业物流、宝能地产、宝能控股、姚振华、宝能投资负担30,000,000元，原告负担624,029.09元。

如不服(2024)粤民初4号案件判决，原告及深业物流、宝能地产、宝能投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宝能置地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如不服(2024)粤民初5号案件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变动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要求，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我司已聘请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银河证券对我司旗下公募基金进行适当性风险等级评价(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等对产品风险等级评价另有要求的除外)。

根据银河证券发布的评估结果，我司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ao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603-299咨询详情。

本次调整风险等级的基金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1	009106	嘉合同顺智选股票A	R3	R4
	009107	嘉合同顺智选股票C	R3	R4
2	006424	嘉合锦程混合A	R3	R4
	006425	嘉合锦程混合C	R3	R4
3	005090	嘉合睿金混合A	R3	R4
	005091	嘉合睿金混合C	R3	R4
4	006992	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	R3	R4
5	012987	嘉合锦明混合A	R3	R4
	012988	嘉合锦明混合C	R3	R4
6	015010	嘉合锦鑫混合A	R3	R4
	015011	嘉合锦鑫混合C	R3	R4
7	016761	嘉合锦荣混合A	R3	R4
	016762	嘉合锦荣混合C	R3	R4
8	007141	嘉合稳健增长混合A	R3	R4
	007142	嘉合稳健增长混合C	R3	R4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